附件：

关于淮北市烈山区濉符大沟综合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的意见

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5月24日，我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淮北市烈山区濉符大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淮北市烈山区濉符大沟综合治理工程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境内，起点位于濉符大沟京台高速交通桥上游300m处，终点位于濉符大沟入闸河口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长16.5km，关键点生态护坡4.978km，新建排水涵管50处，改建桥梁2座，拆除阻水浆砌石桥2座，拆除维修加固桥梁3座。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总投资2125.53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为676.906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1〕24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完工。

**二、**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

本次检查情况看，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水土保持工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未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二是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本次督查发现问题一性质为一般，责任对象为监测单位，追责形式为责令整改；问题二性质为严重，责任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追责形式为通报批评。

三、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意识，落实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1.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要求，按规定向我局补充提交2022年第4季度-2023年第1季度季报监测报告。

2.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理档案资料。

3.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按规定向我局报备。

4.请按照本次检查意见要求，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和执法查处。

联系人：营军 联系电话：3192083

邮箱：hbsbs2083@126.com

2023年6月5日

抄送：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合肥禹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淮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